**区大数据发展局学分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，切实提高大数据干部队伍能力水平，推动全局各类学习活动开展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现结合我局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**

**第二条 学分制的管理对象为局机关科室、大数据资源服务中心全体干部职工。**

**第二章 主要内容及标准**

**第三条 本办法将从“听”、“读”、“写”三个方面对干部职工学习情况进行管理。**

**1.听。主要了解参学者在参加理论中心组学习、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、大数据讲堂以及各级各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时的出勤、遵守学习纪律等情况**。

**2.读。主要了解参学者利用业余时间自学政治理论、历史文化等积极健康书籍，以及在“学习强国”平台上学习并获得积分的情况。**

**3.写。主要了解参学者撰写信息、调研报告、论文等情况。**

**第四条 分值设置。满分为100分，其中“听”满分为40分，“读”满分为20分，“写”满分为40分。**

**第五条** 学分标准。按照**“听”、“读”、“写”**三个方面学习内容和国家级、市级、区级、局级四个层次设置不同的分值。同一记分项目，按最高分值记分，不累计计分。

1.“听”学分。指参学者主要以听课的方式参加学习培训等所获得的学分。此部分共计40分。**其中，**参加国家级学习培训，5分/次；参加市级学习培训，4分/次；参加区级学习培训，含对应区级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、讲堂等，3分/次；参加局级学习培训，含理论中心组学习、支部“三会一课”、大数据讲堂、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等，2分/次。**一次学习1小时以上开始计学分，连续学习培训2天（含2天）以内计一次学分。**参加网上学习的，根据组织单位的级别，按照总课程一次积分，不单独按照天数积分。

2.“读”学分。指参学者自觉对党的十九大精神、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、党史学习教育、历史文化、大数据智能化发展等内容积极健康的书籍进行学习，以及**在“学习强国”平台上开展学习**。此部分共计20分。针对书籍学习情况进行学分申报时，参学者需按照申报表（附件4），对所学内容进行填写，2分/本，此部分满分为4分。**“学习强国”学分申报以平台积分为依据，每月底将统计每人本月积分增量，积分增量超过640分时才能申报学分，以640分为基础，每多30分，得学分1分，满分为16分。**

3.“写”学分。指**参学者通过撰写信息简报、调研报告、论文等获得的学分。**此部分共计40分。**信息简报类，**被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等国家级正规报刊杂志采纳的，20分/篇（则）；被《重庆日报》《重庆晨报》等市级正规报刊、杂志、简报采纳的，10分/篇（则）；被《江北信息》《政务动态》等区级正规报刊、杂志、简报采纳的，5分/篇（则）；被《江北报》采纳的，2分/篇（则）。调研论文类，被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等国家级正规报刊杂志采纳的，30分/篇；被《重庆日报》等市级正规报刊杂志采纳的，15分/篇；被《江北调研》采纳或完成区委宣传部组织的理论调研文章，10分/篇；各类获奖文章，双倍计算学分。

**第六条** 不计算学分的情况。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计算学分：

1.参加工作会议的；

2.参加需要颁发结业证书的或者有培训测试的各类培训，未能获得结业证书，考试或考核成绩低于60分（100分制）的；

3.参加未按规定程序批准同意举办的学习、培训的；

4.听课时间没有达到课程时间一半的；

5.参加网络学习，没有完成相应时长，或者经考核不合格的；

6.其他与本办法中所指的内容不相符合的情况。

**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程序**

**第七条** 全局学分管理工作在局党组领导下，由综合科负责。

**第八条** 管理程序

1.活动申报。承办大数据讲堂等培训活动的科室，填报《培训活动申报表》（见附件2）至综合科处，写明学习培训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授课形式和参加人员范围。经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审核后，完成活动申报步骤。

2.学分登记。参加学习培训之后，各科室或学员需如实填写《区大数据发展局学分申报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并经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，同活动资料、参加人员名单等材料报至综合科处，完成学分登记。

3.公示。每季度，综合科将参学者审核后的学分进行公示。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4.归档。建立区大数据发展局干部培训登记库，如实记录学员参与学习情况和学分情况。

**第四章 学习要求**

**第九条** 学分标准。为了体现领导、干部带头学的要求，根据不同的参学者确定以下基本学分标准：

 1.班子成员，70分/年/人；

 2.各科室负责人，60分/年/人；

3.其他人员，50分/年/人。

**第十条** 挂职、借调人员学分规定。抽调到外单位挂职的、借用的人员，自主参加学分管理。不参加学分管理的，不能参与评先评优认定。借调或挂职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，也需参加学分管理。应修学分按照在局学习工作时间（月）在每年所占比例乘以应修学分进行折算。

**第十一条** 因病无法正常工作的干部学分规定。请假在家休息6个月以下的（含6个月），应修学分为学习时间占每年学分的比例乘以应修学分进行折算；在家休息6个月以上的，可不参加学分管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新参加工作干部的学分规定。按照实际参加工作时间开始计算学习时间。应修学分则为学习时间占全年学分的比例乘以应修学分进行折算。

**第五章 管理结果的运用**

**第十三条** 局党组将对最终结果进行奖惩激励。学分最终结果将作为党员评议、干部评先评优、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**第十四条** 奖励依据。学分情况将作为工会优秀学员的主要依据；按照《重庆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渝工发【2018】1号文件）要求，对优秀学员的奖励以精神鼓励为主、物质激励为辅，优秀学员的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15%，最高奖励不得超过800元。

附件1

|  |
| --- |
| 区大数据发展局学分计分标准 |
| 单位：学分、 次、篇 |
|  分 值考核项目  | 级别 |
| 局级 | 区级 | 市级 | 国家级 |
| 听 （满分40分） | 2 | 3 | 4 | 5 |
| 读（满分20分） | 阅读书籍2学分/本；学习强国月积分增量每30分，得1学分。 |
| 写（满分40分） | 信息简报类 | 2（江北报） | 5 | 10 | 20 |
| 调研论文类 |  | 10 | 15 | 30 |

附件2

区大数据发展局培训学习活动申报表

申办人： 责任科室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动性质（是否为讲座、论坛、报告会、座谈会） |  |
| 主持人（填写性别、国籍、职务等内容） |  |
| 主讲人（填写性别、国籍、职务等内容，如主讲嘉宾有多人，请一一写明） |  |
| 主讲内容（含主讲题目、提纲） |  |
| 参加人员范围（含总人数） |  |
| 举办地点 |  |
| 举办时间 |  |

审核人： 审批人：

附件3

区大数据发展局学分申报表

 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学习内容 |  |
| 学习时间 |  | 学习地点 |  |
| 主办单位 |  |
| 学习方式 |  |
| 申报人员名单 |  |
| 学 分 |  |

申报人： 审核人： 审批人：

附件4

区大数据发展局自学情况学分申报表

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习书目名称 |  | 作者 |  |
| 主要内容 |  |
| 学习心得 |  |
| 美言美句摘抄 |  |

申报人： 审核人： 审批人：